

##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八條

薛玉蓮

### Article 8: Right for all to effective remedy by competent tribunal

第八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合理的補償

#### 家庭暴力

不曉得從何時起，流傳下來了一句銘言：「打是情、罵是愛」。這句話在現代人的觀念中可能要打個大大的驚嘆號以及問號。民國八十三年二月，鄧如雯殺夫一案引起社會輿論廣泛的討論與關切，最近也看到一則新聞是關於一個兒子因為不滿父親長期虐待母親，在父親又要對母親施以暴力之時，一氣之下，殺了自己的父親，在祕魯，有一半的女性受到他們的另一半的施暴，全球估計每三位女性當中就有兩人遭受這樣的暴力對待…種種的新聞與案例證明家庭暴力問題是一個可能發生在各個國家的嚴重性問題。在此要說明的是，當然家庭暴力的問題不是只會發生在女性身上，只是目前為止，女性所佔的比例較高。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之所以比較難受到合理的保護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一種「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想法，把這種暴力問題歸於是私領域的問題，會產生家庭暴力是個人的問題，而「法不入家門」的傳統觀念，更阻礙了受害者從公部門獲得合理適當協助的可能性。所以要合理保護受害者，就必須要有一種比較進步的法律，近代一些國家將家庭暴力視為是一種人權問題，將家庭暴力問題從私領域的層面提升到人權的層面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如果法律不符合人權，那麼這樣的法律就有問題，當然就無法對家庭暴力下的受害者有所幫助，所以一些落後國家的法律在人權標準的監督之下，就有可能獲得改善，而受害者也有可能獲得合理的保護與補償。